(上接 D3 版)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257,504.33	28,058,689.03	26,008,889.58
二、营业总成本	28,545,740.06	26,165,520.33	24,420,567.19
其中:营业成本	24,305,249.39	22,451,824.52	20,989,603.01
△利息支出	26,305.46	30,887.49	29,7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99.88	9,206.92	15,711.65
税金及附加	590,821.65	466,407.20	405,276.99
销售费用	662,818.73	603,762.87	707,178.03
管理费用	1,526,483.12	1,452,088.30	1,167,750.85
研发费用	78,760.42	43,708.90	19,005.65
财务费用	1,348,601.41	1,107,634.13	1,086,280.80
加:其他收益	46,720.17	22,442.13	14,658.94
投资收益	317,039.32	317,572.23	274,015.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6,937.82	-164,017.85	-315,386.14
☆信用减值损失	-18,146.39		
资产减值损失	-662,616.43	-257,237.60	-238,711.49
资产处置收益	1,228.87	2,053.46	-2,841.04
汇兑收益			-59.86
二、营业利润	1,692,927.63	1,813,981.08	1,319,998.39
加:营业外收入	44,105.68	28,326.88	45,140.41
减:营业外支出	167,509.22	454,069.81	273,672.73
三、利润总额	1,569,524.08	1,388,238.15	1,091,466.07
减:所得税费用	398,750.66	375,790.55	289,747.28
四、净利润	1,170,773.42	1,012,447.60	801,71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88.74	60,063.81	49,767.17
少数股东损益	1,088,184.68	952,383.79	751,951.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51.27	-28,484.37	-28,971.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7,924.70	983,963.23	772,74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36.87	34,836.86	32,27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587.82	949,126.37	740,472.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64,882.78	26,264,377.34	22,958,805.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1,347.95	130,153.38	-13,894.89
△处置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4,761.48	97,290.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643.81	158,747.84	165,278.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30,000.00	-3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5,551.9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04.88	13,279.58	18,29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31.42	24,280.38	3,67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42.45	150,988.76	2,193,97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91,118.87	26,914,669.99	25,291,13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35,514.29	17,249,105.70	15,968,266.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8,921.87	25,099.72	9,618.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5,684.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208.38	26,414.98	42,05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0,322.01	1,860,277.16	1,487,26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2,164.06	1,920,601.53	1,602,37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715.27	2,166,361.66	1,851,6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9,530.27	23,247,860.74	20,961,19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588.59	3,666,809.25	4,329,94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199.24	699,050.52	556,259.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866.96	142,639.07	139,96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40.98	8,358.45	16,311.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599.90	3,892.07	21,736.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90.31	200,294.62	135,40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797.40	1,054,234.73	869,67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3,411.37	2,207,101.62	1,597,24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5,970.96	2,190,815.54	3,057,557.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41.44	43,425.23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66.39	62,129.48	488,93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5,090.17	4,503,471.86	5,143,83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292.77	-3,449,237.13	-4,274,16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2,642.86	79,930.86	4,147,458.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2,642.86	79,930.86	4,147,458.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28,455.57	16,340,874.58	14,667,487.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300.00	99,6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414.70	1,302,622.09	1,122,04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1,513.14	17,922,727.53	20,036,63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24,897.34	13,808,505.18	16,261,31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1,569.03	1,582,083.70	1,482,078.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3,341.20	372,107.20	88,2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015.58	2,374,395.93	2,218,40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8,481.95	17,764,984.81	19,961,79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31.19	157,742.72	74,83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9.72	1,791.78	-3,08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226.73	377,106.62	127,54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2,707.19	2,915,600.57	2,788,05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1,933.91	3,292,707.19	2,915,600.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煤集团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1313 号、希会审字(2019)0141 号)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煤集团 2019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5559 号)显示,陕煤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陕煤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1、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核算办法: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4、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5、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按成本入账,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公司的损益。

陕煤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编制。陕煤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中的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 15 号》、《格式准则 16 号》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2020 年 9 月 2 日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陕煤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陕煤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陕煤集团《关于解决建机集团所属子公司层级过多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0〕421 号);

(四)建机集团与陕煤集团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五)陕煤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六)陕煤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6-1 陕煤集团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 陕煤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七)陕煤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

(八)陕煤集团关于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九)陕煤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说明

(十)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材料:

10-1 陕煤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0-2 陕煤集团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0-3 陕煤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0-4 陕煤集团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持及后续计划的说明

10-5 陕煤集团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

10-6 陕煤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

10-7 陕煤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10-8 陕煤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陕煤集团办公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高雪君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联系电话:029-82260713

传真:029-8226078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2020 年 9 月 2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建设机械	股票代码	600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3 家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3 家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65,913,434 股 持股比例:6.8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流通 A 股变动数量:203,447,724 股变动比例:21.0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行政划转形成,不涉及对价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行政划转形成,属于可免予聘请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陕煤集团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0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配股息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是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关于庞源租赁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庞源租赁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12,879,252.99 元,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息 700,000,000.00 元,可以分次支付。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配股息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0)公司收到庞源租赁第一笔股息款 235,258,900.00 元。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配股息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4)公司收到庞源租赁第二笔股息款 25,000,000.00 元。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庞源租赁支付的第三笔股息款 50,000,000.00 元。上述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0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贺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司小柱先生各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贺卫东先生、司小柱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32,500?股(不超过持股数的 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4%,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贺卫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0.013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0,000 股
司小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0.013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副总经理贺卫东先生所持股份系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所得,公司副总经理司小柱先生所持股份系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所得,贺卫东先生、司小柱先生自增持完成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贺卫东	不超过:32,500 股	不超过:0.0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500 股	2020/9/24 ~ 2021/3/23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司小柱	不超过:32,500 股	不超过:0.0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500 股	2020/9/24 ~ 2021/3/23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贺卫东先生、司小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贺卫东先生、司小柱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贺卫东先生、司小柱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2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工投持有公司股份 7,999,900 股,持股比例从 5.31%减少至 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北京工投根据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工投持有公司股份 8,4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工投持有公司股份 7,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北京工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6 层 601-1
法定代表人	孙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511009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主要股东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京工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2020/9/2	46.16~47.54	488,600	0.3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工投	8,488,500	5.31%	7,999,90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工投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北京工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工投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工投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辰药业

股票代码:603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6 层 601-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6 层 601-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辰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辰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工投减持康辰药业股份之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6 层 601-1
法定代表人	孙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511009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主要股东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6 层 601-1
联系电话	010-665759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孙婧	董事长	女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工投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工投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康辰药业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工投已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下称"公告"),北京工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工投持有公司股份 8,4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工投持有公司股份 7,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工投	2020/9/1~2020/9/2	集中竞价	46.16~47.54	488,600	0.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工投	8,488,500	5.31	7,999,9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工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京工投	集中竞价	2020/4/14~2020/4/16	39.88~41.47	1,600,000	1.00%
		2020/9/1~2020/9/2	46.16~47.54	488,600	0.31%
合计				2,088,600	1.3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康辰药业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婧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康辰药业	股票代码	603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6 层 60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488,500 股 持股比例:5.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88,6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31% 变动后数量:7,999,900 股 变动后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婧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9,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九江银行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